

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关于 张东方继承房屋申请登记不动产权的公示

编号: 2018039

申请人张东方继承其父母张维田、孙桂英位于双台子区胜利街商西小区（丘地号 2-27-13-2-201，面积 89.22 平，土地证号盘国用（2001）字第 200361 号）住宅一套，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向我中心申请不动产权转移（继承）登记。

依据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（试行）规定，我中心依法对上述申请登记事项进行公示，公示期内有异议的，请书面向我中心提出；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我中心将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。

公示期：自国土资源局网站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

联系电话：0427-2360629

联系人：范晓春

联系地址：盘锦市双台子区高家良种场创业大厦一楼 18 号
窗口

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

2018 年 7 月 9 日

